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榆林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“青春有约·荟聚机关”市直机关青年交流活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青春有约·荟聚机关”市直机关青年交流活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榆林市榆阳区大漠军旅文化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3.118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20.547303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 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大漠军旅文化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